

8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格式8-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御窑厂窑址黄老大窑、刘家窑遗址本体保护修缮工程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御窑厂窑址黄老大窑、刘家窑遗址本体保护修缮工程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10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56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白云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6日



陈粤